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01331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機關提供所屬員工等內部人員心理諮商（治療）服務之品質及運用心理健康相關資源，請惠予參考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精神衛生法、自殺防治法及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及監察院114年5月29日院台業貳字第1140731180號函及同年7月30日院台業貳字第1140731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建置「醫事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a.mohw.gov.tw/Accessibility>），供貴機關查詢特定醫療（醫事）機構是否合法立案，或醫事人員（含心理師）是否已依法辦理執業登記等資訊，俾確保貴機關提供所屬人員心理諮商（治療）服務品質。倘貴機關於辦理旨揭業務時，知悉有未取得心理師資格，擅自執行心理師業務，而有疑似違反心理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者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，向偵查機關告發，據以維護所屬人員健康權益。



三、另本部亦已建置「心快活-心理健康學習平台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nor/main>），於「心據
點」彙整並每季更新全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供查詢，且各
縣市政府衛生局亦於其網站公告所轄心理衛生服務資源，
請貴機關適時週知所屬人員，俾於資源運用之效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監察院

